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推荐上海清远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上海清远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远科技”、“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或“我公司”）对清远科技的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清远科技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华鑫证券推荐清远科技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清远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公司财务、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合法合规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同时，我公司项目小组成员与清远科技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律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文件及资料；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上海清远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

二、公司符合挂牌基本条件

根据项目小组对清远科技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清远科技符合进入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条件。具体如下：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该公司前身系上海清远管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06月09日。

2017年10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并通过决议，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合成股本3,766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3,766万元。2017年11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并通过了按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折合股份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全体股东审议并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出股份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7年12月05日，股份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763332839F）。

公司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在公司股份制变更过程中，公司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成立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为2017年12月31日，不早于股份公司成立日2017年12月05日。

因此，该公司满足“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业务明确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新型塑料管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塑料管道及检查井系列、PP套管及PVC窗框保护套系列、高分子材料改性母料系列。

塑料管道及检查井系列主要应用于市政排水排污、农业给水、低压给水、工业排水排污；PP套管主要应用于地铁管片、隧道管片；PVC窗框保护套主要应用于装配式建筑PC构件工程；改性母料主要应用于家具、厨房用品、电动工具、接线头等。

2、资源要素方面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8】第 23-00115 号）显示，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87,016,706.18 元、98,240,419.60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5,580,663.41 元、97,111,359.76 元，营业收入和主营业务收入均逐年增长，并且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8.35%、98.85%。

公司的研发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公司的技术优势主要体现承插式技术、纤维增强符合材料技术及高分子改性材料技术。报告期内，2016 年、2017 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为 4.59%、5.73%。

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2,679,679.74 元，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 3 项商标、1 项域名、29 项专利、2 宗土地使用权，均不存在纠纷。

公司拥有与其经营业务有关的相关资质证书及许可证书包括：新产品新技术评估鉴定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备案证、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A 级）证、上海市专利新产品证。

公司业务所使用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器具家具工具类，成新率分别为 63.53%、43.28%、10.69%、14.40%、65.53%，综合成新率为 52.08%，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的办公经营所需。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资产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影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的情况。

公司的高级管理层包括苏长裕、苏贤禄、刘天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包括杨永喆、刘云、杨浩。公司的高级管理与核心技术人员，在经验与能力方面能够带领公司向前发展，并能够形成良好的互补。

公司主营一种业务，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和成本相匹配。

3、报告期内持续运营记录

（1）报告期内，公司形成了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2）2016 年度、2017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87,016,706.18 元和 98,240,419.60 元。报告期内，公司最近两个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

（3）报告期末，公司的股本为 3,766 万元，不少于 500 万元。

（4）报告期末，2017 年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 1.78 元，不低于 1 元/股。

4、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且相关事项或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5、行业未来发展方面

根据中国塑料管道行业“十三五”期间（2016-2020）发展建议预测，我国“十三五”期间塑料管道生产量将保持在 3%左右的年增长速度，到 2020 年，预计全国塑料管道产量将达到 1600 万吨，其中涉水产品仍然是塑料管道的主要应用领域，尤其以市政给水排水管道增长为主。预期塑料管道长度在各类材料管道中平均市场占有率超过 55%。

因此，该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经调查，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并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基本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重要制度。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该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公司设立、增加注册资本、变更住所、整体变更均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并经过股东大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转让限制等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管理层诚信状况良好，未发现最近两年存在有不诚信行为的记录。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曾进行过4次增资，四次出资均履行了法定程序，第1、2、4次出资经过验资机构的验证，第3次出资有转账汇款业务回单作为依据，均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公司曾进行过2次股权转让，2次股权转让行为均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2017年12月05日，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依法进行了变更登记。有限公司设立、股权转让和整体变更等行为均合法合规。股份公司成立后尚未进行过增资或股份转让。

因此，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8年3月2日，华鑫证券与上海清远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我公司推荐清远科技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担任该公司挂牌后持续督导的工作。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公司清远科技项目内核会议小组成员于2018年4月14日至4月20日，对清远科技股票挂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审核的内核成员共七名，分别为孙雯，舒励敏，刘嘉俊，万蓉，徐鹏，陈博，秦发亮，其中内核会议小组组长由孙雯担任，律师为孙雯，注册会计师为秦发亮，行业专家为万蓉。上述内核会议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会议成员经审核讨论，对清远科技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会议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上海清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内核小组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

(试行)》的基本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内容与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清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等申报文件，公司申报文件和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上述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

(三)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推荐挂牌条件。

清远科技改制由华鑫证券提供服务，并于2017年12月05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改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改制合法合规。

(四)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内核会议成员审核了清远科技风险评估表及风险事项，经内核会议审核，评定清远科技为中风险等级。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挂牌条件，七位内核成员经书面表决，同意推荐清远科技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

四、推荐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股票挂牌”中关于股份公司挂牌条件的相关规定，华鑫证券认为清远科技符合挂牌的基本条件，特推荐清远科技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 短期偿债能力风险

公司 2016 年期末、2017 年期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0.92、1.11，速动比率分别为 0.80、0.97。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提升，主要系 2017 年公司销售规模增加，同时加大了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产生了一定量的货币资金并归还了部分其他应付款。但整体来看，公司短期变现能力较弱，公司流动资产中应收账款、存货所占比重较大，2016 年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存货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77.22%、13.66%，2017 年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存货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9.19%、12.69%，公司需要增强其变现能力，降低短期偿债风险。

（二）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导致的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导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随公司销售规模的增大而增加，且存在部分 1 年以上应收账款。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73,388,250.68 元、67,411,480.84 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7.22%、69.19%。虽然公司主要客户信用状况良好，账龄结构较合理，且公司已对应收账款提取足额的坏账准备金，但随着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将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公司不能很好地管理应收账款，公司资金周转速度与运营效率降低，则存在流动性风险或坏账风险。

（三）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房产被实现抵押权的可能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与上海农商银行金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31167174170123 的《最高额融资合同》及《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在 2017 年 11 月 29 日到 2022 年 11 月 28 日的融资期间内，向公司提供最高金额折合人民币 3000 万元整的融资额度，抵押物为上海清源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房地产。

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HT0113803010320170913001 的《法人客户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及《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在 2017 年 9 月 13 日到 2019 年 9 月 12 日的融资期间内，向武汉清源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融资额度，抵押物为武汉清源管业科技有限公司房地产。

若公司及子公司的债务无法及时偿还，其拥有的房屋、土地面临着实现抵押权的可能，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四）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较薄弱，存在股东会会议届次不规范，会议文件未能妥善保管等不规范的情况。公司自有限公司整体

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决策程序的规定。公司还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而公司对相关制度完全理解有一个过程，执行的效果有待考察。因此，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公司治理仍然会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苏长裕、赵春妹，直接持有公司 89.96% 的股份。虽然公司已制订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可以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本公司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有能力按照其意愿选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修改《公司章程》、确定股利分配政策等行为，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以及业务、管理、人事安排等方面施加控制和影响，从而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的决策，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塑料管道生产企业已经超过 5,000 家，产能的扩大也使得市场趋于饱和，僧多粥少的局面激化了塑料管道企业间的竞争。我国塑料管道工业总体处于国际产业链分工的中低端，高端产品开发能力弱，发展模式较为依靠资源密集、产量增长、劳动力成本低。企业间的竞争较多聚焦在价格方面，压缩了企业的利润空间，恶性的低价竞争影响了企业的长期健康发展。

（七）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2016 年、2017 年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2.31%、84.97%。公司营业成本中，原材料占比较大，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毛利率有较大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 HDPE 属于石油化工行业下游产品。目前，国际石油价格出现上涨迹象，若石油价格持续回升，原材料价格将随之上涨。公司签订销售合同的履行周期一般较长，履行期为 3 个月-16 个月不等，销售价格锁定后，若原材料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大幅上涨，有形成亏损合同的风险。未来公司的毛利率存在因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而降低的风险。

（八）关联方潜在同业竞争风险

南京清源管业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苏伟瑜为清远科技实际控制人苏长裕之胞弟，目前南京清源与清远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具体论述详见本公开转让说

说明书“第三章 公司治理”之“七、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之“3、公司与其他关联企业同业竞争情况”）。公司短期内不存在进入南京市场的计划，但未来随着企业发展壮大，不排除有向南京拓展业务的可能性，届时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潜在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上海清远管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